

「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 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席：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陳韋誌

肆、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簿影本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執行團隊(澤潤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報告：如附簡報

柒、 審議委員意見：

一、A 委員

(一) 現階段為使平台運作有彈性，因此對於族人代表的形成並無明確規範，日後則可考量對於族人代表的形成方式累積一定的實際運作經驗後，作出具彈性機制且明文規範之文字說明。如此應可對其他計畫亦有啟發作用。

(二) 可考量將原則翻譯成布農語，如此不僅是對族人主體性的尊重，也會是很好的社會溝通過程。

(三) 審查通過。

二、B 委員

(一) 保存及管理原則可考慮增列最後一條有關修訂機制。

(二) 審查通過。

三、C 委員

(一) 簡報提到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中有關國家公園內的文化資產之遺構修復再利用問題，提出因應計畫加強管理予以排除，惟簡報頁 60 提到建築遺構災損修復，於玉管處的權責，應經內政部許可。

(二) 國家公園法第 15 條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兩者之間文化資產名稱和精神是有落差的，是否需要透過審議程序申請建造，是值得討論的，玉管處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是否有納入考量，再請玉管處說明。

(三) 審查通過。

四、D 委員

(一) 簡報頁 51 所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條文與條號內容，由於前開辦法已於今(111)年 7 月 4 日修正，應予更新。

(二) 爰以，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係以原住民族參與式的自主治理為保

「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 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存維護原則，按前開辦法第 16 條所指，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計畫，應由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商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此外，管理維護計畫亦得基於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擇其必要事項訂定之，且得委由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

綜觀簡報頁 55 所示「議事平台與審議分工」，未能落實上揭辦法規定意旨與實施內容，恐有弱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就該文化資產在管理維護上的主動與積極角色。

- (三) 本件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以文化景觀的類型加以保存，原住民族文化的有形實踐係文化景觀存續的價值。在管理維護計畫的辦理上，雖恐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有所衝突，惟以文化資產之特殊性與重要性，建議玉管處應將本件文化景觀納入通盤檢討，調整管理措施與型態，俾使原住民族文化獲得完整實踐的空間。

另以，玉管處及花蓮林管處亦可善用行政工具(行政契約或委託行使公權力)，促進部落參與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

- (四)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五、E 委員

- (一) 共管的概念更需了解與尊重當地人的文化及思維，在組織部分可加強部落人的參與(真正的參與)。

- (二) 地名盡量使用族語。族語地名才能詮釋當地特色。

- (三) 遺構的維護使用當地人傳統智慧與工法。

- (四) 狩獵乃是狩獵民族的一部，遺構中有一片獵場，但礙於國家公園法而無法設陷阱。從布農族的角度這是一個人與動物在大自然互動的模式，期望玉管處能多理解並從其他相關法令解套。

- (五) 審查通過。

六、F 委員

審查通過。

七、G 委員

審查通過。

「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 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捌、 土地管理機關意見：

一、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P57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權責分工原則

1. 辦理進入佳心舊社石板屋、附屬屋展示室內部及至黃麻遺址之專業課程及解說導覽活動，可透過議事平台向族人說明，嗣後不再逐項提送平台討論」。建議修正為：「辦理進入佳心舊社石板屋、附屬屋展示室內部及至黃麻遺址之專業課程及解說導覽活動」。
2. 「涉及史蹟保存區導覽解說與生態旅遊之收費管理及導覽認證機制」建議修正為依權責分工原則，免送議事平台之事項。

(二) P68 有關森林主產物、副產物伐採，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第 2 條第 1 項依其生活習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在國家公園區域內的適法性尚有疑義，建議仍向林務單位申請，以完備採取程序。故「涉及森林副產物採集(如黃藤)免向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申請及免送議事平台」。建議修正為：「涉及森林副產物採集(如黃藤)需經花蓮縣文化局同意後向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提出申請及免送議事平台」。

(三) P83「維管單位或團體進入本文化景觀(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為生態保護區，正變更為史蹟保存區中)進行日常維護管理時須知會花蓮縣文化局，並依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申請入園／入山許可」。請刪除：「入山」2 字。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入山證非國家公園法權管請逕洽警政單位申請。

(四) P86 有關林下經濟經營，依國家公園法第 14、16 條禁止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同法第 15 條史蹟保存區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應先經內政部許可。同法第 17 條，生態保護區禁止引進外來動、植物。林下經濟作物有外來種引入的疑慮，且文化景觀周圍皆為生態保護區，應審慎考量。

二、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本處為利害關係方，對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第四點提出建議，本案涉及步道為瓦拉米步道，如有日常維護或緊急搶修時，請通知主管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其餘建議事項，待收到會議紀錄後另回復貴局。

「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 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玖、 審查結果：

一、 審查通過:6 人。

二、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1 人

壹拾、 會議決議：

本案保存及管理原則審查通過，如下：

- 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6 條、森林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家公園法、玉山國家公園計畫與史蹟保存區相關規定擬定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保存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
- 二、 文化景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在縣(市)為花蓮縣政府，其他相關單位包括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 三、 基於共管精神，主管機關應與土地管理機關、上述其他相關單位、在地族人組成議事平台，就本文化景觀核心元素之保存維護及其價值之教育傳承、解說服務等事項，共同推動進行。
- 四、 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林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於文化景觀範圍內為進行步道、環境、公共設施等日常維護與緊急搶修者，若未涉及族人舊居地之土地使用，得不經由議事平台，依其職權逕為辦理。
- 五、 文化景觀劃分為三個核心區與一般自然區，核心區內指認標的按重要程度分三類：建築遺構、生活地景、自然環境進行實質的保存維護管理工作，相關工作得委由部落協會、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管理及維護。
- 六、 建築遺構之保存維護管理，以彰顯布農族人在佳心舊部落多元的建築類型與空間尺度、多樣的構造型式與材料運用方式，以及遺構與大地互動的族人智慧為標的，以指認之家屋遺構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範圍內相關建築遺構，以及一般自然區個別指認之建築遺構為保存維護標的，禁止破壞。

「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 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七、生活地景之保存維護管理，以展現族人豐富的動植物整全知識、耕作採集技藝，以及自然環境中被文化視域納入的場所，以耆老引領生活步徑兩側各 10 公尺寬路廊範圍內指認之民族植物與重要生活地景列為保護標的，禁止伐採與破壞。
- 八、自然環境之保存維護管理，則以布農山林生態友善與循環利用資源的價值觀作為管理依歸，在符合相關國家公園法與森林法下妥適地進行明智利用與維護管理。
- 九、已完成修復之 Istasipal 遺址家屋、附屬屋及工寮或其他計畫修復、興建之建造物或設施，涉及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法規時，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及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擬定因應計畫，以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並提送主管機關核准。
- 十、整合傳統山林知識與大地互動智慧、傳統營建材料及技藝，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等文化內涵，由族人現地引領學校民族教育課程以傳承布農山林文化，並深化遊客的社會教育以推廣在地布農山林文化提升部落微經濟。
- 十一、因應極端氣候高強度降雨衝擊，於豪雨、颱風與地震過後進行建築遺構、生活性地景與環境水土保持巡護工作。遇指認之建築遺構、生活地景標的物損壞等應通知花蓮縣政府進行評估規劃或搶修。周邊環境及設施遇有災害時應通知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搶修復原。

拾、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